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大股东许敏田先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许敏田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注]的 5.84%)质押给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上述质押已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办理了相关手续。质押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7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止。

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7,207,066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0.87%。截至本次质押登记日,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4,080 万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0.71%,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67%。

[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等议案。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公司总股本为 322,018,950 股。上述股本比例以截至 2017 年 1 月 17 日的总股本计算。公司与股权激励有关的股份变动事宜尚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八日